

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061号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你公司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4日